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